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6个月，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

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